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6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力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worowsky Peter John (即邵永成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嘉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8,03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
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